罪犯邬小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43号

　　罪犯邬小芳，男，1993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824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邬小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48321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邬小芳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225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上诉人邬小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积极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464分，表扬四次；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6.原判财产性判项：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邬小芳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邬小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